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完成，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及内容

2017年11月3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591,892.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12号）。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本次共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万股，授予价格为7.59元/股。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经调整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5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80万股调整为379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0,931,805.00元变更为人民币634,721,805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24号）。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注册资本为630,931,805.00元，与2017年11月3日经审验的注册资本630,591,892.00元差异部分339,913.00元未经验资，系由于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系统终端为开放状态，有部分激励对象持续进行行权，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在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间发生变化。截至2017年11月2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21,80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4,721,805.00元。

## 二、具体修订内容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2017年10月）	修订后（2018年1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591,892 元，实收资本为 630,591,89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721,805 元，实收资本为 634,721,80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0,591,89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4,721,805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